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5253022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依促參法規定辦理「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」，該府財政局未深究國有土地撥用法令之適用與限制，以促參法興建停車場無法發揮最大效益為由，建議改採設定地上權進行開發，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；雖經批示回歸原撥用目的使用，惟已引發外界誤解造成紛擾，臺北市政府公文核處草率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8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